

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迫在眉睫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为了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持续改进环境表现,争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表率,早在2008年2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对于上市公司的环保状况提出明确要求。

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公司,明确了环保核查程序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了环保核查工作。

此次《意见》要求对从事火电等上述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13类重污染行业)的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根据环保总局的规定进行环保核查。业内人士表示,这意味着未达到环保标准的企业不能申请首发上市和再融资。

意见同时指出,为促进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国家环保总局将与中国证监会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监管的协调与信息通报机制。也就是说,上市公司需要披露其环保信息。

那么,到底有哪些信息是与环保有关,上市公司必须予以公开披露?《意见》明确,包括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等均属于此。

众所周知,自该意见公布以来,一些违反环境信息披露规定的上市公司的确受到了相应的处罚,但这些都往往局限于行政处罚部分,相应的民事赔偿依然是空白。为此,近期以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为起草人,从事国内证券维权事业的五名律师提出《证券市场绿色维权宣言》,致力于推动绿色维权事业的进程。

在宣言中,发起人建议社会各界共同推进《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律的修订工作,建议建立证券市场环境保护公益救助基金。他们建议将证券市场中隐瞒环境污染事件的当事人、责任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列为虚假陈述行为人范围,将国家环保部及其各地派出机构作出的环境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前置条件文件范围,鼓励相关投资者提起证券环境责任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链接 | Link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

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三)虚假陈述行为人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

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

(宋一欣)

证券市场绿色维权宣言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30年,是环境生态破坏最严重的30年。期间,监管机关靠着力常法加大监管力度,《环境保护法》数度修改,配套子法大量出台,但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远未达到民众的预期与国际公认的标准。

究其原因,发展与环境、国家与社会、地方与中央、企业与政府等的关系亟待理顺,环保社会监督与公众环保公益组织一直处于弱势状态,环保执法监管在大企业、大政府无就,此目标、发展目标、绩效目标面前显得十分苍白无力。这一点,在本次《环境保护法》的再修订中可窥一斑,这仍还是行政部门法,而非社会法的范畴。

环境是大众的,环境保护也应该大众参与,需要大众的合力监督与共同参与,需要通过行政执法、司法规范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坚决杜绝那些吃祖宗饭、靠自己命、造子孙孽的事情。在资本市场中,同样也将表观环境保护的问题,论题与课题。

在发行上市阶段,中国证监会应规划过企业上市的环境审核标准,对上市后的企业发生环保事件时也从信息披露角度加以行政处罚。但监管尚不细,应当让证券市场各个主体都成为环保的参与者。上市公司作为社会公众公司,应成为环境保护的楷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最大限度尽到环保社会责任。投资者在投资资本市场的同时,不应是一个旁观者,而应是资本市场环保的参与者。

因此,我们几位常年参与证券市场投资者维权的律师提出绿色维权宣言,希望推动证券市场环保维权,为中国环保事业做一一些事情,尽一些力量。

第一,与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律的修订工作,推进它从部门法的监管法与社会法相结合类型。例如,应扩大公益诉讼的诉讼主体范围,将处罚的定额罚变成比例罚、倍数额、惩罚;将环保责任的诉讼时效延长为十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细化环境污染责任的民事赔偿规定;建立环境保护受害人国家补偿机制。

另外,应修订《刑法》,明确或加重环境事件时,企业负责人与政府负责人“必须”而非“应当”受检判责;应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环境保护受害人列入消费者权益范围;应修订环境责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其细则;应修订《社会团体登记条例》,鼓励环保公益组织的发展等等。

第二,在建立证券市场环境保护公益救助基金。一方面,宣传并促进证券市场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企业绿色经营、绿色维权。另一方面,也可在相关上市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向环境污染受害人提供救助,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基金。

第三,应当将证券市场中隐瞒环境污染事件的当事人、责任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列为虚假陈述行为人范围,应当国家环保部及其各地派出机构作出的环境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前置条件文件范围。鼓励相关投资者提起证券环境责任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或共同诉讼,实行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这一点,应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加以明确。事实上,这样做是司法可行的。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二)中,有“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的预留空间的法条。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起草)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段小丽律师
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洪洪律师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健律师
广州贵群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

紫金矿业污染案 或涉绿色维权诉讼

宋一欣

2010年7月3日,紫金矿业旗下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发生污水渗漏事故,严重污染了汀江下游水质,对当地环境造成极大破坏。该事故发生后,紫金矿业并未及时信息披露,故外界亦不知情。直到7月12日上午,紫金矿业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停牌。

当天中午,新华网率先披露这起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当天下午,在福建省环保厅官方网站发布“紫金山铜矿湿法厂水污染事件情况通报”。同时,事故发生地上杭县政府召开了新闻发布会。直至当晚,紫

金矿业才发布公告解释当天停牌的原因,发布《关于紫金山铜矿湿法厂污水池突发渗漏环保事故的公告》。

2010年7月15日,该环境污染事件被中国证监会专项检查。7月20日,紫金矿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紫金矿业所属的紫金山铜矿湿法厂于2010年7月3日发生的污水渗漏事故,严重污染了其附近汀江下游的水质,对当地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对于这一可能影响紫

金矿业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紫金矿业应在第一时间公之于众。但紫金矿业未能及时披露该重大事故及后续进展情况,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故对于紫金矿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

诉讼,索赔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利息)。

根据司法解释,紫金矿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0年7月3日至7月11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0年7月12日。故符合起诉条件的紫金矿业投资者为:2010年7月3日至2010年7月11日期间买入过、并于2010年7月12日后卖出或仍持有紫金矿业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民事赔偿案的诉讼时效截至2014年5月11日,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